

股票简称:海天股份

股票代码: 60375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Haitian Water Group Co., Ltd.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根据 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00.00 万元至 20,300.0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2023-2025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	21,320.04	-
2023年度	12,467.52	24,198.29	51.52%
2024年度	-	30,482.26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467.5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21%。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

格按照《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同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

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

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4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违约或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但仍不排除在特许经营期内因历史原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违约，甚至遭收回的风险。

（二）水务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务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与人们的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国家一直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务院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投资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 TOT 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 2016 年 9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民间资本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行业，政府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实际，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近年来，政府越来越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水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水务行业具有垄断性、特许经营性等特点，若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出现变化与调整，政策导向不利于民营企业投资运作，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出水水质超标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监测指标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经营难度提高，面临的环保违规风险逐步加大。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及出水检测，并配备相应的出水超标应急预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全国各地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抑或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均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风险并由此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光伏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业务聚焦于光伏导电浆料研发及产业化，光伏产业属于我国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用于生产光伏电池，生产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未来如果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下滑，出现产能过剩或需求衰退等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光伏导电银浆行业迎来了发展机遇。然而，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使得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压力。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在光伏导电银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成本压力等因素的影响，近年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提升市场竞争力，扭转亏损局面，其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承压，从而对整体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能源材料业务亏损的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将海天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一期该主体实现营

业收入 93,255.70 万元，贡献净利润-1,390.27 万元，得益于整合后持续的产品开发和营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提升，2025 年 9 月已实现单月盈利，亏损已逐步收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该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仍面临新能源材料业务亏损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20.04 万元、24,198.29 万元、30,482.26 万元及 6,139.59 万元。受新收购新能源材料业务亏损、污水处理业务调价补差收入降低等因素影响，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作为公共服务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单位水价基于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并在一定周期内根据实际成本变动而调整价格，以及对前期成本和合理利润予以补偿；但上述调整须经政府审价并履行相关程序，且不同项目调整周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各期调价补差收入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污水业务调价补差收入分别为 2,039.56 万元、9,959.92 万元、13,228.30 万元及 484.86 万元，最近一期下降幅度较大，对当期净利润形成一定压力。未来，若因政府听证或审核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因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减弱而引发的业绩下滑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54,701.97 万元、74,683.46 万元、99,341.96 万元及 152,970.7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0%、11.96%、15.02% 及 17.1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污水处理业务和新能源材料业务款项构成，客户分别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头部光伏企业。受限于各地政府财政资金情况，实际拨付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执行，出现较大金额逾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比重为 56.60%，占比较高。但从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来看，金额较小，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发生坏账金额为 249.24 万元、43.46 万元、19.59 万元和-3.83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应收账款）。整体来看，客户整体资信情况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因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客户支付能力下降，进

而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九) 偿债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海天绿能、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收购后公司形成“环保+新能源材料”双主业的布局。受新能源材料业务在采购端付现周期与销售端收款周期不匹配，以及2025年1-9月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的影响，新能源材料业务在2025年1-9月呈现较大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公司通过借款弥补相关资金缺口，进而导致公司最近一期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同时，受新能源材料板块亏损、为进行并购中介费用提升以及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5年1-9月利息保证倍数有所降低。未来，若前述收购的资产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进一步亏损，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积极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和资金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十)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其中，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9.99%，股权质押比例较高。若因海天投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所持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展。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受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供水厂与污水处理厂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调整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完全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十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

入转股期后，随着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转股，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无法通过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国际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63
六、财务状况分析	65
七、经营成果分析	92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8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9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25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12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3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经营前景	13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38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0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0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4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天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陆臻建设	指	四川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海天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信维宇建设	指	四川信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贞巢建设	指	四川贞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九歌建筑	指	四川九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振元环保	指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马边达海	指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乐山马边新开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通桥达海	指	乐山五通桥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金口河达海	指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雁达环保	指	四川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高新	指	宜宾高新海清水务有限公司
夹江海天	指	夹江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海天新材料	指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贺利氏光伏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贺利氏光伏科技	指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PSL	指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德国贺利氏集团、HH	指	Heraeus Holding GmbH, 总部位于德国哈瑙市, 业务涵盖贵金属及环保回收、通讯及电子、医用材料和器械、先进工业应用等领域
HPMC	指	Heraeus Precious Metal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HPMG	指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GmbH&Co.KG
汾阳渊昌	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天绿能	指	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佳境	指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达州海天	指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分质供水	指	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贝普乐咨询	指	四川贝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曼择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曼择贸易有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沣霏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沣霏贸易有限公司
毅澄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毅澄贸易有限公司
瀚务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瀚务贸易有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康环保	指	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建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储世纪	指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鸿飞投资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藏地冰峰水业	指	四川藏地冰峰水业有限公司
蒲江募投项目	指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近亲属	指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通常无偿）给政府部门
BOO	指	Build-Own-Operate 的简称，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系指在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并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公司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移交-经营-移交”模式，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等基础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在特许期限内，公司承担设施的运营管理，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TOO	指	Transfer-Own-Operate 的简称，即“移交-拥有-经营”模式，系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等基础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其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相关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相关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即“改建-运营-移交”模式，指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委托公司对现有水务等基础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指	Operation-Manager 的简称，即“委托运营”模式，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等基础设施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公司向用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系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相互合作的一种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筹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系近年常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具体模式一般包括 BOT、TOT、ROT 等
A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CASS	指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CASS），也称 CAST（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的一种新的形式
氧化沟	指	一种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方法，其特点为反应池呈封闭无终端循环流

		渠形布置，污水和活性污泥在曝气渠道中不断循环流动，亦被称为“循环曝气池”
生物流化床	指	一种新型的生物膜法工艺，其载体在流化床内呈流化状态，生化池各处理段中保持高浓度的生物量，传质效率极高，从而使废水的基质降解速度快
MBBR	指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oving-bed-biofilm-reactor，MBBR），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方法，依靠曝气池内的曝气和水流的提升作用使载体处于流化状态，进而形成悬浮生长的活性污泥和附着生长的生物膜，从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基本水量	指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水处理服务费的约定最低日平均水处理量
结算水量	指	比较项目公司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项目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而适用的处理水量。当实际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
PAC	指	聚合氯化铝，一种新兴净水材料的英文简称，是一种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PAM	指	聚丙烯酰胺，一种高效除磷剂的英文简称，其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专利尽调报告》	指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贺利氏光伏科技委托就其专利相关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Asia Practice LLC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沙特法律意见书	指	丝路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设立的沙特子公司（英文：HaitianWaterCompany，中文：海天水务公司）法律意见》

注：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3759.SH
股票简称	海天股份
实际控制人	费功全
注册资本	461,760,000 元人民币
互联网网址	www.haitianshuiwu.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1437430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智慧水务平台，提升防汛排涝与污水处理联动能力等；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领域进行了系统布局和统筹谋划，提出加快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制定了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具体目标。

公司坚持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发展指引，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坚持“环保+新能源材料”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做优做强原有环保主业（供排水+固废处理业务为主），并积极以光伏产业链上游核心材料为基础开拓光伏新材料领域，推动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现业务的稳定有序发展。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对应公司供水、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100.00 万元，发行数量 801,000 手（8,01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2 月 5 日（T 日）至 2032 年 2 月 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2月1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

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2月4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

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当次转股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部分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一次，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附加回售权；若附加回售条件

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③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4 日（T-1 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6年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 2026年2月5日 (T日)。

(3)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3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34手可转债。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优先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61,76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61,76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1,000手。

(4)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59”,配售简称为“海天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海天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海天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海天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海天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海天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范围的规定情形之一且具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公司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②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③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

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22,049.70	20,420.00
2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27,425.55	25,380.00
3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1,010.39	10,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485.64	80,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四）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8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100.00
发行人会计师费用	140.00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9.82
总计	758.68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6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星期四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年2月9日 星期一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年2月10日 星期二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2月11日 星期三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俊杰

董事会秘书：刘华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李普海、王建

项目协办人：葛康辉

经办人员：严砚、蒲飞、熊君佩、温秉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浒、卢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028-86203818

传真：010-58785566、028-86203819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林苇铭、石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李转波、柯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下属自营、资管业务通过相关账户,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6,253 股, 占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前股本比例为 0.00%。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461,76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76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1,76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61,76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海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9%	267,768,008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2,155,600	-
费伟	境内自然人	1.85%	8,554,696	-
任娟	境内自然人	1.40%	6,477,264	-
费功全	境内自然人	1.23%	5,672,912	-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6%	4,440,000	-
真学霸文化传媒(成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124,269	-
高兵	境内自然人	0.34%	1,560,000	-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33%	1,523,799	-
胡超	境内自然人	0.30%	1,365,900	-
合计		67.71%	312,642,44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3954X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6,940.00	99.1429%
2	张克俭	60.00	0.8571%
合计		7,000.00	100.00%

海天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43.59
负债总额	36,934.17
净资产	14,009.42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0.98
净利润	4,607.41

注：以上数据业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中，2024 年度海天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6,845.04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功全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费功全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成都乐山商会会长、海天股份董事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成都乐山商会创始会长、海天股份董事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

海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3,850,000 股股份分别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金融资提供担保。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CDAA6B0145 号、XYZH/2024CDAA6B0020 号、XYZH/2025CDAA6B0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净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26.65	60,363.04	64,115.72	59,67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000.00
应收票据	6,016.58	1,713.26	-	-
应收账款	120,369.56	98,072.64	73,447.39	53,879.06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款项融资	2,702.20			
预付款项	2,902.02	941.68	2,147.68	1,068.06
其他应收款	3,681.76	2,330.25	2,570.99	1,606.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46.43	-	-	-
存货	9,840.90	2,899.18	5,305.09	3,608.22
合同资产	2,544.91	1,269.33	1,236.07	822.91
持有待售资产	6,789.27	6,733.73	-	1,5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4.41	735.38	60.72	54.09
其他流动资产	10,976.40	5,684.17	6,520.88	5,605.53
流动资产合计	225,774.68	180,742.66	155,404.56	137,887.13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9,267.53	1,982.69	644.09	704.81
长期股权投资	16,376.44	27,828.31	15,690.67	19,79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投资性房地产	1,854.40	1,535.71	1,613.76	1,692.18
固定资产	136,375.13	78,192.86	78,411.15	79,587.92
在建工程	2,096.44	1,352.29	2,163.26	2,79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179.82	1,207.11	1,286.02	1,313.76
无形资产	349,545.14	325,129.14	334,546.56	305,117.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84.57	564.02	804.13	71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03	7,710.73	5,543.72	5,04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31	9,999.24	3,313.29	2,4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030.54	480,499.83	469,014.37	444,188.00
资产总计	801,805.22	661,242.48	624,418.93	582,075.1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89,905.02	50,933.59	46,795.22	33,156.97
应付票据	-	434.64	-	534.62
应付账款	43,009.33	47,890.97	61,369.94	58,457.10
合同负债	9,183.95	12,748.29	12,211.26	13,758.99
应付职工薪酬	3,324.41	3,895.94	3,241.91	2,837.85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交税费	3,262.22	5,306.31	4,222.77	3,417.43
其他应付款	15,901.77	12,800.74	14,629.48	12,620.57
其中：应付利息	37.02	37.02	37.02	37.02
应付股利	71.32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33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2.73	32,531.02	20,646.04	37,644.00
其他流动负债	944.72	2,815.51	163.34	135.09
流动负债合计	198,274.15	169,357.01	163,279.96	162,897.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36,634.05	169,791.91	158,458.19	153,850.05
租赁负债	2,532.16	1,280.63	1,453.22	1,528.53
长期应付款	30,820.10	-	62.74	124.66
预计负债	17,875.69	17,127.25	19,184.53	16,329.19
递延收益	4,094.27	4,287.44	4,664.77	4,32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5.98	1,334.68	1,250.70	1,34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72.25	193,821.90	185,074.14	177,500.61
负债合计	496,546.40	363,178.91	348,354.10	340,397.68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资本公积	88,043.14	88,043.14	88,043.14	91,139.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71			
专项储备	25.83			
盈余公积	11,138.61	11,138.61	9,044.33	7,352.06
未分配利润	135,115.64	128,976.05	113,055.59	90,54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530.93	274,333.79	256,319.06	235,216.75
少数股东权益	24,727.89	23,729.78	19,745.77	6,46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258.82	298,063.57	276,064.83	241,67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1,805.22	661,242.48	624,418.93	582,075.1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22	13,608.28	6,644.50	4,83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94.69	408.56	631.01	975.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6.95	25.61	46.40	67.13
其他应收款	104,232.38	108,168.66	129,470.89	126,812.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2,625.43	19,598.12	16,325.38	14,674.61
存货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56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7.73	60.72	54.09
其他流动资产	58.34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752.58	122,278.84	136,853.52	134,31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224.34	5,280.69	2,548.03	3,619.81
长期股权投资	262,766.66	183,773.90	167,718.26	158,80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4.92	573.42	685.53	428.98
在建工程	-	-	-	22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使用权资产	7,630.75	8,794.12	9,067.74	9,341.36
无形资产	127.35	93.46	192.98	123.82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4	98.27	43.84	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69	2,198.53	2,266.94	2,33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81	6,565.99	627.44	60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272.10	232,376.11	208,148.48	200,529.35
资产总计	419,024.68	354,654.96	345,002.01	334,844.3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70,742.24	39,485.13	44,794.16	33,05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1.02	4,174.59	3,863.52	3,854.7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0.56	990.39	782.44	610.42
应交税费	7.51	175.29	14.93	59.67
其他应付款	48,857.86	55,850.59	48,798.12	44,965.2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7.56	11,164.50	1,244.16	17,028.1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116.75	111,840.49	99,497.33	99,575.0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9,500.00	10,000.00	18,500.00	21,97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负债	8,017.39	9,283.33	9,526.88	9,750.45
长期应付款	-	-	-	2,91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2,333.53	2,333.53
递延收益	636.07	646.07	666.07	6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7.69	2,198.53	2,266.94	2,33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1.15	22,127.93	33,293.42	39,980.80
负债合计	177,177.90	133,968.41	132,790.75	139,55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9,829.28	89,829.28	89,829.28	89,829.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138.61	11,138.61	9,044.33	7,352.06
未分配利润	94,702.90	73,542.66	67,161.65	51,93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846.78	220,686.54	212,211.25	195,28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024.68	354,654.96	345,002.01	334,844.39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831.87	151,860.99	127,669.50	118,729.35
其中：营业收入	99,831.87	151,860.99	127,669.50	118,729.3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93,269.75	112,413.83	97,799.97	93,556.76
其中：营业成本	68,227.39	77,543.55	66,266.74	66,247.1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238.69	2,549.68	2,504.27	2,353.26
销售费用	1,897.25	2,420.07	2,244.71	2,003.00
管理费用	13,311.05	20,540.33	17,816.57	13,364.50
研发费用	2,351.05	226.42	439.49	480.63
财务费用	6,244.32	9,133.78	8,528.18	9,108.21
其中：利息费用	6,682.78	9,759.27	9,809.55	10,977.84
利息收入	628.44	795.80	1,509.94	1,977.81
加：其他收益	395.88	1,387.65	1,038.51	1,53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2	997.14	1,618.33	3,02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64	612.47	560.19	46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6	-5,772.75	-4,194.04	-1,69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27	-33.92	-26.71	-13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4	-30.03	5.70	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1.55	35,995.24	28,311.33	27,912.76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0	2,687.26	516.66	218.31
减：营业外支出	28.71	854.16	176.20	2,59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2.84	37,828.34	28,651.79	25,537.06
减：所得税费用	843.81	4,803.36	4,975.02	4,01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9.02	33,024.98	23,676.77	21,51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9.02	33,024.98	23,676.77	21,724.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05.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59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43	2,542.72	-521.52	19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1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1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1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1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0.73	33,024.98	23,676.77	21,518.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1.30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43	2,542.72	-521.52	198.37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6	0.52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6	0.52	0.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9.10	3,443.48	4,935.24	4,535.48
减：营业成本	28.17	27.18	198.80	1.94
税金及附加	26.02	55.49	25.74	58.55
销售费用	371.25	447.15	323.76	206.78
管理费用	4,577.20	7,344.43	4,978.45	4,610.88
研发费用	106.77	226.42	434.97	480.63
财务费用	-333.83	1,067.38	1,600.49	990.62
其中：利息费用	1,765.12	2,530.24	2,401.94	2,791.44
利息收入	2,121.19	1,466.06	813.30	1,824.60
加：其他收益	17.56	274.87	136.61	40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4.99	24,944.37	19,888.67	23,40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15	586.57	532.89	40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1.73	-881.92	-473.64	-29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5	-1.37	-0.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59.94	18,611.38	16,924.32	21,759.57
加：营业外收入	0.30	2,347.27	0.30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46	1.88	2,33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0.24	20,955.19	16,922.75	19,426.03
减：所得税费用	-	12.39	0.07	1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0.24	20,942.81	16,922.68	19,40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0.24	20,942.81	16,922.68	19,40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60.24	20,942.81	16,922.68	19,409.86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87.10	126,150.51	105,201.23	100,22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11	401.92	714.84	4,40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15	15,326.74	14,493.13	13,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40.35	141,879.18	120,409.20	118,10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90.00	42,059.11	41,010.86	35,96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9.11	19,858.91	17,592.77	15,61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4.06	11,496.14	9,708.28	10,1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6.34	22,744.89	19,748.56	17,4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9.52	96,159.05	88,060.47	79,1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17	45,720.13	32,348.73	38,98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5	-	15,000.00	42,99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4.66	992.31	2,68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9	20.53	41.52	5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9.10	349.43	48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63	8,589.94	419.61	4,35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6	9,774.23	16,802.87	50,57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8.88	36,992.88	38,199.98	27,91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440.00	5,000.00	49,814.7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51.84	-	-	8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52	9,884.12	1,376.11	7,62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4.24	64,317.00	44,576.09	85,4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18	-54,542.76	-27,773.23	-34,86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7.00	1,483.98	1,4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7.00	1,483.98	1,49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38.48	119,011.95	130,076.03	104,004.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7.51	22,675.20	28,293.20	18,0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45.98	142,584.15	159,853.21	123,54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33.08	92,163.98	128,758.88	79,75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6.03	22,327.92	9,770.09	17,67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71	65.21	11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8.97	11,361.98	18,527.76	21,68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8.08	125,853.89	157,056.73	119,1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91	16,730.27	2,796.48	4,42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70	7,907.63	7,371.98	8,54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4.86	36,807.23	29,435.25	20,89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8.16	44,714.86	36,807.23	29,435.2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97	3,463.31	5,185.14	4,76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9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0	513.62	216.37	9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67	3,976.94	5,401.51	5,774.0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81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62	3,299.53	2,802.87	2,64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4	302.48	265.18	35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09	3,948.84	2,493.30	2,83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8.25	7,550.85	5,561.35	5,83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59	-3,573.91	-159.85	-6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	15,481.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1.17	2,528.65	366.28	2,4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9.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33	5,431.00	18.00	3,9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49	8,738.75	734.28	21,84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7.46	15.49	317.31	26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9.00	21,358.00	7,282.00	37,934.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01	6,509.49	1,278.42	18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09.47	27,882.98	8,877.73	38,3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9.97	-19,144.23	-8,143.45	-16,53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89.00	51,681.50	69,750.44	7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1.39	63,585.46	49,578.17	282,5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40.39	115,266.96	119,328.61	359,55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88.87	55,350.44	77,239.50	48,11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1,677.40	14,721.67	2,148.63	9,003.5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1.94	15,518.23	30,481.83	287,6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8.20	85,590.34	109,869.96	344,76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2.19	29,676.62	9,458.64	14,78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6.37	6,958.48	1,155.35	-1,80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3.14	5,974.66	4,819.31	6,62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77	12,933.14	5,974.66	4,819.3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三）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汾阳渊昌	2022-11-30	64.00%	购买

振元环保	2023-5-31	51.84%	购买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2025-3-31	100.00%	购买
海天绿能	2025-4-9	100.00%	购买

注：2024年12月底，为持续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公司完成了对海天绿能30%股权的收购。在2025年4月初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海天绿能剩余70%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剩余股权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豫源清污水	2023-3-8	100.00%	-	股权转让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的一级子公司

2022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沣霏贸易和毅澄贸易。2023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宜宾高新、雁达环保、曼择贸易及瀚务贸易。2024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分质供水、贝普乐咨询。

(2) 注销的一级子公司

无

(3) 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公司对以下单位进行收购时，被收购单位并不构成业务，因此不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1	贞巢建设	2022年
2	信维宇建设	2022年
3	九歌建筑	2022年
4	陆臻建设	2022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0.95	0.85
速动比率(倍)	1.09	1.05	0.9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3%	54.92%	55.79%	5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8%	37.77%	38.49%	4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51	1.74	2.19
存货周转率(次)	20.72	18.90	14.87	15.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1	0.99	0.70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17	0.16	0.19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当期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上期期末账面余额)；2025年1-6月对应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余额+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余额)；2025年1-6月对应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11	0.1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59	0.59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48	0.4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42	0.42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具体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26	-30.03	598.08	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9	1,354.55	500.52	1,28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99.48	1,93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82	229.90	429.14	1,272.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94.4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9.00	16.00	18.00	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9	1,833.10	340.46	-2,37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6	61.91	188.8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1,250.80	3,465.41	2,174.49	2,130.45
所得税影响数	57.06	90.39	132.03	44.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0.67	77.75	2.32	3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173.06	3,297.27	2,040.15	2,048.3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5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依据前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2022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5.64	290.66	5,046.30	4,803.64	44.72	4,84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5.80	308.77	1,344.57	1,163.14	42.42	1,205.56
未分配利润	90,567.69	-18.12	90,549.57	77,595.43	2.28	77,597.71
少数股东权益	6,460.69	0.01	6,460.70	13,627.84	0.02	13,627.86
所得税费用	3,998.23	20.41	4,018.65	-	-	-
净利润	21,538.83	-20.41	21,518.41	-	-	-
其中:归属于母	21,340.45	-20.41	21,320.04	-	-	-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公司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98.38	-0.01	198.37	-	-	-

(2) 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35.34	2,335.3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35.34	2,335.34	-	-	-

4、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1-6月，公司对国补电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客观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	2025-4-1	应收账款	279.36
		信用减值损失	279.36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 5%计提坏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8
		所得税费用	63.08
		净利润	216.28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5,774.68	28.16%	180,742.66	27.33%	155,404.56	24.89%	137,887.13	23.69%
非流动资产	576,030.54	71.84%	480,499.83	72.67%	469,014.37	75.11%	444,188.00	76.31%
资产总计	801,805.22	100.00%	661,242.48	100.00%	624,418.93	100.00%	582,07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82,075.13 万元、624,418.93 万元、661,242.48 万元和 801,805.22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在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对贺利氏光伏事业部和海天绿能的收购所致。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1%、75.11%、72.67%和 71.84%，公司从事环保公共事业经营，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026.65	25.26%	60,363.04	33.40%	64,115.72	41.26%	59,676.71	4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0,000.00	7.25%
应收票据	6,016.58	2.66%	1,713.26	0.95%	-	-	-	-
应收账款	120,369.56	53.31%	98,072.64	54.26%	73,447.39	47.26%	53,879.06	39.07%
应收款项融资	2,702.20	1.20%	-	-	-	-	-	-
预付款项	2,902.02	1.29%	941.68	0.52%	2,147.68	1.38%	1,068.06	0.77%
其他应收款	3,681.76	1.63%	2,330.25	1.29%	2,570.99	1.65%	1,606.69	1.17%
存货	9,840.90	4.36%	2,899.18	1.60%	5,305.09	3.41%	3,608.22	2.62%
合同资产	2,544.91	1.13%	1,269.33	0.70%	1,236.07	0.80%	822.91	0.60%
持有待售资产	6,789.27	3.01%	6,733.73	3.73%	-	0.00%	1,565.86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4.41	1.30%	735.38	0.41%	60.72	0.04%	54.09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0,976.40	4.86%	5,684.17	3.14%	6,520.88	4.20%	5,605.53	4.07%
流动资产合计	225,774.68	100.00%	180,742.66	100.00%	155,404.56	100.00%	137,887.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持有待售资产、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36,978.16	44,714.86	36,807.23	29,435.25
其他货币资金	20,048.49	15,648.19	27,308.50	30,241.46
合计	57,026.65	60,363.04	64,115.72	59,67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9,676.71 万元、64,115.72 万元、60,363.04 万元和 57,02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8%、41.26%、33.40% 和 25.26%。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现金流，以满足股东回报和资本支出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0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
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未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790.33	950.00	-	-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	763.26	-	-
应收票据	信用证	5,226.25	-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702.20		-	-
合计		8,718.78	1,713.2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713.26 万元和 8,71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5% 和 3.86%。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为主，回款风险较低，2025 年 6 月末，其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底收购贺利氏银浆事业部，光伏导电浆料行业普遍采用票据结算，进而导致期末票据规模增加。

(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应收账款				
1-1 账面余额	137,031.85	113,807.72	84,099.96	60,772.58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31.85	113,807.72	84,099.96	60,772.58
1-2 减：坏账准备	16,662.29	15,735.08	10,652.57	6,893.52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62.29	15,735.08	10,652.57	6,893.52
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369.56	98,072.64	73,447.39	53,879.06
2、合同资产				
2-1 账面余额	2,678.85	1,336.13	1,301.13	866.22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8.85	1,336.13	1,301.13	866.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2-2 减：坏账准备	133.94	66.81	65.06	43.31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4	66.81	65.06	4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2-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544.91	1,269.33	1,236.07	822.91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122,914.47	99,341.96	74,683.46	54,70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分别为 54,701.97 万元、74,683.46 万元、99,341.96 万元和 122,91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7%、48.06%、54.96% 和 54.44%，其中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资产为工程业务按照投入法确认的未结算款项，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污水处理业务	96,376.01	70.33%	90,556.89	79.57%	67,049.22	79.73%	43,361.93	71.35%
2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	7,844.76	5.72%	6,632.64	5.83%	5,296.05	6.30%	4,967.62	8.17%
3	工程业务	6,125.05	4.47%	6,023.99	5.29%	5,163.84	6.14%	7,621.63	12.54%
4	自来水供水业务	2,238.99	1.63%	1,949.30	1.71%	2,133.05	2.54%	2,054.35	3.38%
5	固废处理业务	8,935.40	6.52%	5,886.52	5.17%	3,708.72	4.41%	2,292.77	3.79%
6	其他	1,107.63	0.81%	2,758.38	2.42%	749.08	0.89%	474.28	0.76%
环保业务小计		122,627.84	89.49%	113,807.72	100.00%	84,099.96	100.00%	60,772.58	100.00%
7	新能源材料业务	14,404.01	10.51%						
新能源材料业务小计		14,404.01	10.51%						
合计		137,031.85	100.00%	113,807.72	100.00%	84,099.96	100.00%	60,772.58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各地方政府的污水处理费、户表安装费、项目总承包商的工程款以及新能源材料板块的应收款项构成。

2025年6月末，公司剔除因并表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新增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2022-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由污水处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2022-2024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应收账款、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业务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污水处理业务	应收账款	90,556.89	67,049.22	43,361.93
	营业收入	92,315.09	79,322.37	67,516.66
	其中：当期调价确认收入	13,228.30	9,959.92	2,039.56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① 随着污水处理量提升，与当期污水处理相关的收入增加；②政府在调价周期内，调升往期污水处理单价，一次性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相关款项有一定的收回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③ 受地方财政紧张因素的影响，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有所降低。

综上，受各期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一次性调价确认应收账款以及政府回款速度降低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9,498.77	72.61%	76,898.32	67.57%	61,416.49	73.03%	48,007.29	78.99%
1-2年	27,289.73	19.91%	28,896.99	25.39%	15,833.73	18.83%	8,975.94	14.77%
2-3年	5,636.29	4.11%	3,803.28	3.34%	4,869.48	5.79%	2,182.77	3.59%
3年以上	4,607.07	3.36%	4,209.12	3.70%	1,980.26	2.35%	1,606.59	2.64%
合计	137,031.85	100.00%	113,807.72	100.00%	84,099.96	100.00%	60,772.58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同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应收账款收款情况等具体因素，制定了合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款项	2,902.02	941.68	2,147.68	1,068.06
合计	2,902.02	941.68	2,147.68	1,068.0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材料设备款、动力费、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68.06 万元、2,147.68 万元、941.68 万元和 2,902.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1.38%、0.52% 和 1.29%。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94%、99.24%、97.58% 和 98.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2 月子公司锦悦泰、海天科创、龙元建设分别与华西宜宾签订分期销售合同，预付的材料设备款较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底收购贺利氏银浆事业部，该板块为购买银粉等原材料的预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46.43	-	-	-
其他应收款	3,235.33	2,330.25	2,570.99	1,606.69
合计	3,681.76	2,330.25	2,570.99	1,60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69 万元、2,570.99 万元、2,330.25 万元和 3,68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65%、1.29% 和 1.63%。2025 年 6 月末，应收股利 446.43 万元系应收参股公司康恒环境分配的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1,124.74	2,442.78	1,465.03	962.74
投资回收款	1,894.90	-	-	-
外部借款	-	565.51	581.51	599.51
代收代付	703.91	848.49	814.73	855.70
股权转让款	-	-	779.10	
其他	708.60	191.11	340.10	242.73
合计	4,432.15	4,047.89	3,980.47	2,66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外部借款、代收代付款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支付了收购宜春水务 51% 股权的 500 万元意向保证金，以及转让豫源清污水 100% 股权后尚未收到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从款项性质来看，2024 年末公司应收押金、保证金的金额较高，主要系缴纳新疆若羌县白山头铜多金属矿探矿权保证金 1,500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取得该探矿权，并于 2025 年 2 月收回该保证金；2025 年 6 月末，投资回收款主要系子公司海天绿能与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前终止《阆中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而尚未收回的投资款 1,894.9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8 月全额收回。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8,047.67	399.90	7,647.77	1,806.37	-	1,806.37
合同履约成本	870.06	-	870.06	1,092.81	-	1,092.81
库存商品	160.76	21.42	139.34	-	-	-
发出商品	1,072.06	-	1,072.06	-	-	-
半成品	120.82	9.14	111.68	-	-	-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271.37	430.47	9,840.90	2,899.18	-	2,899.18

(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2.48	-	1,972.48	1,655.23	-	1,655.23
合同履约成本	3,332.61	-	3,332.61	1,952.99	-	1,952.99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半成品	-	-	-	-	-	-
合计	5,305.09	-	5,305.09	3,608.22	-	3,60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8.22 万元、5,305.09 万元、2,899.18 万元和 9,840.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3.41%、1.60% 和 4.36%，占比较低。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光伏导电浆料等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户表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系光伏导电浆料业务生产的相关产品。

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锦悦泰、海天科创、龙元建设分别与华西宜宾签订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合同，公司投入设备、工程施工等，该项目以时点法确认收入，在 2023 年末未完成验收，期末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1,102.74 万元，金额较大。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前期 2022 年以及 202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① 华西宜宾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于 2024 年验收，相关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② 资阳自来水户表旧改安装项目于 2024 年验收，相关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的影响，公司户表安装业务量有所下降。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底收购

贺利氏银浆事业部，该板块根据生产需要、库存情况等合理确定库存规模，导致相关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的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已合理、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豫源清污水			-	1,565.86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	6,789.27	6,733.73		
合计	6,789.27	6,733.73	-	1,565.86

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系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项目。2024年12月，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向公司下达关于《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收回特许经营权决定》，收回天府海天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给予补偿。截至2025年6月30日，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6,789.27万元，将其划入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正在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评估、移交、接管等工作，并协商补偿方案。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4.09万元，60.72万元、735.38万元以及2,924.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4%、0.04%、0.41%和1.3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和1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构成。2024年末以及2025年6月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年12月子公司锦悦泰、海天科创、龙元建设分别与华西宜宾签订分期销售合同，相关项目于2024年完工验收，形成较大金额的长期应收款并将1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698.72	5,520.77	6,144.15	5,216.29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190.93	29.77	267.40	359.88
预交所得税	86.76	133.63	109.33	29.36
合计	10,976.40	5,684.17	6,520.88	5,60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605.53 万元、6,520.88 万元、5,684.17 万元和 10,97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4.20%、3.14% 和 4.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以及预交所得税。2025 年末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增加 5,292.2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对海天绿能的股权收购，达州固废处理项目留抵增值税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9,267.53	3.34%	1,982.69	0.41%	644.09	0.14%	704.81	0.16%
长期股权投资	16,376.44	2.84%	27,828.31	5.79%	15,690.67	3.35%	19,796.64	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	4.34%	24,997.72	5.20%	24,997.72	5.33%	24,997.72	5.63%
投资性房地产	1,854.40	0.32%	1,535.71	0.32%	1,613.76	0.34%	1,692.18	0.38%
固定资产	136,375.13	23.67%	78,192.86	16.27%	78,411.15	16.72%	79,587.92	17.92%
在建工程	2,096.44	0.36%	1,352.29	0.28%	2,163.26	0.46%	2,794.56	0.63%
使用权资产	3,179.82	0.55%	1,207.11	0.25%	1,286.02	0.27%	1,313.76	0.30%
无形资产	349,545.14	60.68%	325,129.14	67.66%	334,546.56	71.33%	305,117.31	68.69%
长期待摊费用	4,984.57	0.87%	564.02	0.12%	804.13	0.17%	710.1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03	1.69%	7,710.73	1.60%	5,543.72	1.18%	5,046.30	1.14%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31	1.32%	9,999.24	2.08%	3,313.29	0.71%	2,426.60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030.54	100.00%	480,499.83	100.00%	469,014.37	100.00%	444,18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其合计金额占各期的比重分别为96.85%、96.86%、95.34%和94.88%。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融资租赁款	-	-	-	606.70	30.33	576.3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99.43	4.97	94.46	
2、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40.28	37.01	703.27	1,480.35	74.02	1,406.3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74	1.19	22.56	47.27	2.36	44.90	
3、迁建补偿款	19,541.33	977.07	18,564.26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39.65	71.98	1,367.67	-	-	-	
合计	20,281.61	1,014.08	19,267.53	2,087.05	104.35	1,982.69	

(续)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融资租赁款	677.99	33.90	644.09	741.91	37.10	704.8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2.75	6.64	126.11	169.71	8.49	161.22
2、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合计	677.99	33.90	644.09	741.91	37.10	704.81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704.81万元、644.09万元、1,982.69万元、19,267.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6%、0.14%、0.41%和3.34%。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2 月子公司锦悦泰、海天科创、龙元建设分别与华西宜宾签订《宜宾市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二阶段设备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以及《高捷园项目-工艺、电气、管道专业分包合同》等分期销售合同，并于 2024 年实现设备安装完工验收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并购海天绿能，将其长期应收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4 年 11 月，海天绿能根据地方城市规划与当地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将应收的拆迁款在长期应收款列示。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联营企业				
（2）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	-	-	-	-
三岔湖海天	12,618.18	12,532.83	11,974.61	11,287.57
中交建设	3,758.26	3,745.48	3,716.06	3,665.15
振元环保	-	-	-	4,843.92
海天绿能	-	11,550.00	-	-
小计	16,376.44	27,828.31	15,690.67	19,796.64
合计	16,376.44	27,828.31	15,690.67	19,79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96.64 万元、15,690.67 万元、27,828.31 万元和 16,376.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3.35%、5.79% 和 2.84%，占比较小。公司对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其实缴出资，公司将应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分步完成海天绿能（原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完成了对其 30% 股权的收购，并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2025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取得其剩余 70% 股权，海天绿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康恒环境股权投资	19,997.72	19,997.72	19,997.72	19,997.72
兴储世纪股权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24,997.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5.33%、5.20% 和 4.34%，占比较小。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支付 19,997.72 万元，增资后持有康恒环境 1.22% 的股份。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支付 5,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兴储世纪 1.59% 的股份。公司将该项两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账面金额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基于其对被投资单位情况的了解，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2,940.80	38.82%	21,309.87	27.25%	21,855.12	27.87%	21,699.06	27.2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858.47	9.43%	11,997.69	15.34%	11,628.66	14.83%	12,493.67	15.70%
管道及沟槽	24,243.77	17.78%	24,931.70	31.88%	24,660.67	31.45%	25,691.28	32.28%
机器设备	41,363.87	30.33%	16,897.23	21.61%	17,295.23	22.06%	16,833.84	21.15%
运输设备	1,338.47	0.98%	1,348.76	1.72%	1,289.72	1.64%	1,087.63	1.37%
电子设备	710.76	0.52%	766.47	0.98%	734.08	0.94%	855.66	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8.98	2.14%	941.14	1.20%	947.67	1.21%	926.79	1.16%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6,375.13	100.00%	78,192.86	100.00%	78,411.15	100.00%	79,58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87.92 万元、78,411.15 万元、78,192.86 万元和 136,375.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16.72%、16.27% 和 23.67%。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超过固定资产金额的 95%。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74.4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收购贺利氏银浆事业部和海天绿能所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设置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794.56 万元、2,163.26 万元、1,352.29 万元和 2,096.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3%、0.46%、0.28% 和 0.36%，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最近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自来水管网工程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构成，项目建设进度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6)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364.76	2.39%	5,141.17	1.58%	5,411.86	1.62%	5,592.27	1.83%
特许经营权	332,851.15	95.22%	318,690.46	98.02%	328,563.43	98.21%	298,989.27	97.99%
应用软件	1,497.94	0.43%	1,297.51	0.40%	551.10	0.16%	475.07	0.16%
专利权	6,831.30	1.95%	-	-	-	0.00%	-	0.00%
其他	-	-	-	-	20.17	0.01%	60.70	0.02%
合计	349,545.14	100.00%	325,129.14	100.00%	334,546.56	100.00%	305,11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117.31 万元、334,546.56 万元、325,129.14 万元和 349,545.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9%、71.33%、67.66% 和 60.6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根据 PPP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将取得特许经营权所支付的费用和以 TOT、BOT、ROT 方式取得、修建的资产确认为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

2024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较 202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2 月，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向公司下达关于《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决定》，公司将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6,733.73 万元划入持有待售资产。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收购海天绿能剩余股权，实现对其并表后，导致公司特许经营权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8,274.15	39.93%	169,357.01	46.63%	163,279.96	46.87%	162,897.07	47.85%
非流动负债	298,272.25	60.07%	193,821.90	53.37%	185,074.14	53.13%	177,500.61	52.15%
合计	496,546.40	100.00%	363,178.91	100.00%	348,354.10	100.00%	340,39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397.68 万元、348,354.10 万元、363,178.91 万元和 496,546.40 万元，最近一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贺利

氏银浆事业部和海天绿能，借入并购贷款，进而导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9,905.02	45.34%	50,933.59	30.07%	46,795.22	28.66%	33,156.97	20.35%
应付票据	-	-	434.64	0.26%	-	-	534.62	0.33%
应付账款	43,009.33	21.69%	47,890.97	28.28%	61,369.94	37.59%	58,457.10	35.89%
合同负债	9,183.95	4.63%	12,748.29	7.53%	12,211.26	7.48%	13,758.99	8.45%
应付职工薪酬	3,324.41	1.68%	3,895.94	2.30%	3,241.91	1.99%	2,837.85	1.74%
应交税费	3,262.22	1.65%	5,306.31	3.13%	4,222.77	2.59%	3,417.43	2.10%
其他应付款	15,901.77	8.02%	12,800.74	7.56%	14,629.48	8.96%	12,620.57	7.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334.45	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2.73	16.51%	32,531.02	19.21%	20,646.04	12.64%	37,644.00	23.11%
其他流动负债	944.72	0.48%	2,815.51	1.66%	163.34	0.10%	135.09	0.08%
流动负债合计	198,274.15	100.00%	169,357.01	100.00%	163,279.96	100.00%	162,897.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合计金额占各期的比重分别为95.54%、95.33%、92.65%和96.2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3,000.00	3,000.00	-	5,1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	-	28,00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17,006.20	9,238.50	3,800.00	8,000.00

信用借款	44,774.11	38,655.40	14,950.44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47	39.69	44.78	56.9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6.24			
合计	89,905.02	50,933.59	46,795.22	33,15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56.97 万元、46,795.22 万元、50,933.59 万元和 89,905.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5%、28.66%、30.07% 和 45.34%。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在并购海天绿能及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过程中新增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57.10 万元、61,369.94 万元、47,890.97 万元和 43,009.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9%、37.59%、28.28% 和 2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款	27,340.81	30,236.11	46,418.16	42,155.03
材料设备款	10,546.87	11,651.50	9,749.22	10,978.24
股权转让款	1,000.00	2,310.00	2,216.51	2,216.51
其他	4,121.65	3,693.36	2,986.05	3,107.32
合计	43,009.33	47,890.97	61,369.94	58,457.1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整体呈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特许经营权建设项目较少，随着公司逐步支付前期的工程款项，进而导致工程款降低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8.99 万元、12,211.26 万元、12,748.29 万元和 9,183.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5%、7.48%、7.53% 和 4.63%，整体呈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照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供水业务	6,273.45	7,839.71	10,183.19	11,828.14
污水处理业务	2,520.11	4,232.62	1,705.08	1,333.85
工程业务	208.06	541.77	293.26	565.90
其他	77.50	134.19	29.73	31.11
新能源材料业务	104.84	-	-	-
合计	9,183.95	12,748.29	12,211.26	13,758.99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款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房地产市场的低迷，新开工建设的户表业务量降低，公司预收的与户表业务相关的款项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合同负债金额降低。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如下：

科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37.02	37.02	37.02	37.02
应付股利	71.32	-	-	-
其他应付款	15,793.43	12,763.72	14,592.46	12,583.55
合计	15,901.77	12,800.74	14,629.48	12,62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620.57 万元、14,629.48 万元、12,800.74 万元和 15,90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5%、8.96%、7.56% 和 8.02%，占比较为稳定。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系子公司简阳海天尚未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支付。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销售保证金、押金、往来款、运费、促销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科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0,087.16	8,087.16	5,587.16	3,087.16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1,730.12	1,447.47	1,865.02	1,402.48

科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子公司汾阳渊昌少数股东康恒环境往来款	1,559.62	1,684.06	5,145.08	5,595.74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7.71	527.71	529.11	529.11
豫源清污水股权转让款	-	-	-	483.90
押金、保证金	486.85	292.53	246.90	268.96
代收代付款	407.57	32.11	35.92	59.29
其他	994.40	692.68	1,183.27	1,156.91
合计	15,793.43	12,763.72	14,592.46	12,583.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整体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款项由合营子公司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以及控股子公司江油海天应付参股股东江油鸿飞的款项构成。江油鸿飞系江油海天的参股方，根据投资协议，两方需按照持股比例对江油海天提供财务支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江油鸿飞支持金额为 1,032.42 万元；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该公司根据其资金情况向股东方提供往来款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金额为 9,054.75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中海康和康恒环境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科实业转让持有汾阳渊昌 80% 股权及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不含）的债权。其中，中海康受让汾阳渊昌 64% 股权及对应的 80% 债权，康恒环境受让汾阳渊昌 16% 股权及对应的 20% 债权。公司应付子公司汾阳渊昌少数股东康恒环境往来款，系康恒环境承接中科实业对汾阳渊昌的债权金额。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23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向康恒环境支付上述款项所致。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性质为江油海天对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和房保障局的、江油市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44.00 万元、20,646.04 万元、32,531.02 万元和 32,74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1%、12.64%、19.21% 和 16.51%。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6,997.96 万元，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降低所致。按照公司的历史融资情况，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少。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6,634.05	79.33%	169,791.91	87.60%	158,458.19	85.62%	153,850.05	86.68%
租赁负债	2,532.16	0.85%	1,280.63	0.66%	1,453.22	0.79%	1,528.53	0.86%
长期应付款	30,820.10	10.33%	-	-	62.74	0.03%	124.66	0.07%
预计负债	17,875.69	5.99%	17,127.25	8.84%	19,184.53	10.37%	16,329.19	9.20%
递延收益	4,094.27	1.37%	4,287.44	2.21%	4,664.77	2.52%	4,323.61	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5.98	2.12%	1,334.68	0.69%	1,250.70	0.68%	1,344.57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72.25	100.00%	193,821.90	100.00%	185,074.14	100.00%	177,50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其合计金额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超过 95%。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223,315.05	156,851.91	139,958.19	149,150.05
抵押借款	-	-	-	2,700.00
保证借款	13,319.00	12,940.00	18,5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	-	-	-
合计	236,634.05	169,791.91	158,458.19	153,85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53,850.05 万元、158,458.19 万元、169,791.91 万元和 236,634.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8%、85.62%、87.60% 和 79.33%。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完成对海

天绿能的收购，因并表其财务数据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50,269.12 万元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付款	30,820.10	-	62.74	124.66
合计	30,820.10	-	62.74	12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4.66 万元、62.74 万元、0 万元和 30,820.1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本期基于流动性、资金成本的综合考虑，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决诉讼	-	-	2,333.53	2,333.53
产品质量保证	90.19	-	-	-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17,435.57	17,127.25	16,850.99	13,995.66
预提房屋重置成本	349.93	-	-	-
合计	17,875.69	17,127.25	19,184.53	16,32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6,329.19 万元、19,184.53 万元、17,127.25 万元和 17,875.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10.37%、8.84% 和 5.99%。

从构成情况来看，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构成。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系 BOT、TOT 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后续将发生的大修更新改造支出。报告期内，随着新增 BOT、TOT 项目数量的放缓，相关金额较为稳定。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4.57 万元、1,250.70 万元、1,334.68 万元和 6,315.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6%、0.68%、0.69% 和 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37,452.23	5,643.05	4,258.85	854.45	4,704.06	940.60	5,330.15	1,035.80
租赁准则差异	2,099.56	486.86	1,207.11	294.90	1,286.02	310.10	1,263.59	308.7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94.11	123.53	741.35	185.34	-	-	-	-
摊销暂时性差异	417.01	62.55	-	-	-	-	-	-
合计	40,462.91	6,315.98	6,207.30	1,334.68	5,990.08	1,250.70	6,593.74	1,344.57

从构成情况来看，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租赁准则差异构成。202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以及海天绿能收购，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金额较大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0.95	0.85
速动比率（倍）	1.09	1.05	0.9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3%	54.92%	55.79%	5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8%	37.77%	38.49%	41.6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	4.88	3.92	3.3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5、1.07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2、1.05 和 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稳定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污水处理单价调增因素的影响，与调价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周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而相关的应付账款并未大幅增加。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48%、55.79%、54.92% 和 61.93%。2022-2024 年，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报告期内未曾出现违约或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2025 年 1-6 月，公司因完成对海天绿能和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因收购对价支付和并表导致负债增加较多，进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3、3.92、4.88 和 2.21，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2025 年 1-6 月，受新能源材料板块亏损、为进行并购业务中介费用提升以及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利息保证倍数有所降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底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目前，公司主要包含两类业务：以供水、污水处理为主的环保业务；以出售光伏导电浆料为主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并表贺利氏银浆事业部，资产、负债科目仅包含 2025 年 6 月末一期的数据，无法进行趋势性分析，因此在做偿债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时，不与光伏导电浆料相关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倍)				
绿城水务	0.76	0.64	0.64	0.57
重庆水务	1.03	0.59	0.97	0.87
兴蓉环境	0.80	0.76	0.78	0.91
鹏鹞环保	1.68	1.45	1.35	1.33
国中水务	6.71	3.95	4.21	2.49
平均值	2.20	1.48	1.59	1.23
中位数	1.03	0.76	0.97	0.91
海天股份	1.14	1.07	0.95	0.85
速动比率 (倍)				
绿城水务	0.75	0.63	0.64	0.55
重庆水务	0.98	0.55	0.89	0.79
兴蓉环境	0.78	0.74	0.75	0.88
鹏鹞环保	1.59	1.36	1.28	1.30
国中水务	5.87	3.59	3.78	2.31
平均值	2.00	1.38	1.47	1.17
中位数	0.98	0.74	0.89	0.88
海天股份	1.09	1.05	0.92	0.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绿城水务	79.95%	79.63%	77.86%	75.93%
重庆水务	51.81%	49.06%	48.40%	46.27%
兴蓉环境	58.58%	59.64%	59.15%	58.96%
鹏鹞环保	42.56%	46.35%	44.57%	45.34%
国中水务	6.35%	10.57%	12.40%	20.90%
平均值	47.85%	49.05%	48.48%	49.48%
中位数	49.83%	49.06%	48.44%	47.88%
海天股份	61.93%	54.92%	55.79%	58.48%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一期，公司完成对海天绿能和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因收购对价支付和并表导致负债增加较多，进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51	1.74	2.19
存货周转率（次）	20.72	18.90	14.87	15.3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2025年1-6月，运营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9、1.74、1.51和1.57，整体呈降低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单价有所提升，公司一次性确认提价对应的应收账款较多，且该类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的周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6、14.87、18.90和20.72，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随着报告期内户表业务量的降低，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呈降低的趋势，存货规模相应降低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在2025年3月底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目前，公司主要包含两类业务：以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为主；以出售光伏导电浆料为主的新能源材料业务。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并表贺利氏银浆事业部，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仅包含光伏导电浆料业务4-6月的金额，占比较小，因此营运能力分析时不与光伏导电浆料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绿城水务	0.84	1.13	1.65	2.71
重庆水务	7.11	7.04	6.46	6.08
兴蓉环境	2.44	3.03	3.35	3.90
鹏鹞环保	0.95	1.30	1.77	1.94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中水务	0.62	0.57	0.63	0.97
平均值	2.39	2.61	2.77	3.12
中位数	0.95	1.30	1.77	2.71
海天股份	1.57	1.51	1.74	2.19
存货周转率				
绿城水务	26.09	28.13	19.18	15.13
重庆水务	3.01	4.40	5.18	5.93
兴蓉环境	5.02	6.47	5.96	6.70
鹏鹞环保	1.44	1.83	1.96	1.61
国中水务	0.89	1.06	1.75	1.94
平均值	7.29	8.38	6.81	6.26
中位数	3.01	4.40	5.18	5.93
海天股份	20.72	18.90	14.87	15.36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存在不同程度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占业务的比重较低，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保存大额的存货。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内容	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0,698.72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190.93
	预交所得税	86.76
长期股权投资	三岔湖海天	12,618.18
	海天世浦泰	-

会计科目	内容	金额
	中交建设	3,758.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康恒环境股权投资	19,997.72
	兴储世纪股权投资	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探矿权	3,444.05
	资产收购款	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333.19
	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	3,838.0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如下适用意见：“（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岔湖海天系公司的合营供水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以及相关业务；中交建设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及市政工程建设；康恒环境主营业务为城市固废治理、静脉产业园建设及垃圾焚烧发电；海天世浦泰系合营的膜技术水处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膜技术水处理项目，公司未对其实缴出资，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兴储世纪主营业务为提供储能解决方案，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59%，持股比例较小，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投资该公司后，公司未继续向相关领域投入，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符，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收购款，系公司拟收购一家建设公司而支付的收购意向金，目前该收购计划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收回该款项。拟收购单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系公司业务开展中形成的经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探矿权系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通过竞拍取得，取得探矿权后，公司已开展勘探工作。公司取得探矿权系在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拓展增速放缓，公司确立适当多元化发展战略背景下，探索多元化经营的一个资源型业务布局，是公司落实多元化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举措，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该探矿权主要对应铜矿资源，位于新能源材料业务上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综上，仅公司对兴储世纪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78%，低于 30%，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831.87	151,860.99	127,669.50	118,729.35
营业利润	6,751.55	35,995.24	28,311.33	27,912.76
利润总额	8,052.84	37,828.34	28,651.79	25,537.06
净利润	7,209.02	33,024.98	23,676.77	21,5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59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729.35 万元、127,669.50 万元、151,860.99 万元和 99,831.87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828.43	98.99%	150,012.49	98.78%	126,323.28	98.95%	117,934.46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1,003.44	1.01%	1,848.50	1.22%	1,346.23	1.05%	794.89	0.67%
合计	99,831.87	100.00%	151,860.98	100.00%	127,669.50	100.00%	118,72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8.95%、98.78%和 98.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42,803.03	43.31%	92,315.09	61.54%	79,322.37	62.79%	67,516.66	57.25%
供水业务	17,037.66	17.24%	38,729.09	25.82%	39,256.62	31.08%	37,408.82	31.72%
工程业务	4,451.31	4.50%	12,205.10	8.14%	4,826.56	3.82%	12,847.20	10.89%
固废处理业务	5,746.97	5.82%	6,311.54	4.21%	2,734.34	2.16%	145.18	0.12%
新能源材料业务	28,775.93	29.12%	-	-	-	-	-	-
其他	13.54	0.01%	451.66	0.30%	183.39	0.15%	16.59	0.01%
合计	98,828.43	100.00%	150,012.49	100.00%	126,323.28	100.00%	117,93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响应国家“双碳”目标，重点布局“环保”与“新能源材料”两大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持续巩固与做强原有以供水、污水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业务，并依托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助力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固废处理等其他环保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贺利氏银浆事业部，布局新能源材料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类型，并通过推动光伏产业链关键材料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固废处理业务和光伏导电浆料业务，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9%、96.03%、91.56%和 95.48%。

（1）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自来水用户使用后形成的城市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必须经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

污水处理业务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

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ROT 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在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第三方审批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7,516.66 万元、79,322.37 万元、92,315.09 万元及 42,803.0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受到污水处理结算销售量增加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两方面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结算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18,742.69	36,639.41	33,088.23	31,437.21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结算销售量有所上升，导致收入有所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政府审计，对历史期间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并一次性确认调价补差收入，也是导致收入上涨的重要因素。

污水处理是公共事业行业，其单位水处理价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经政府审价后，政府可根据运营方实际成本发生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并对前期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进行补偿。报告期内，公司因政府审计调整水价影响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价补差	484.86	13,228.30	9,959.92	2,039.56

（2）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

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TOO、BOO 和 BOT 模式。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包括自来水供水收入与户表安装收入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户表安装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水收入	10,820.46	63.51%	23,030.63	59.47%	22,636.90	57.66%	22,088.80	59.05%
户表安装收入	6,217.20	36.49%	15,698.46	40.53%	16,619.71	42.34%	15,320.02	40.95%
合计	17,037.66	100.00%	38,729.09	100.00%	39,256.62	100.00%	37,408.82	100.00%

①自来水供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88.80 万元、22,636.90 万元、23,030.63 万元和 10,820.46 万元，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资阳市、简阳市、成都新津区和乐至县四个地区的自来水厂。报告期内，上述地区自来水供应稳定，略有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结算量分别为 8,586.01 万吨、9,089.40 万吨、9,218.60 万吨和 4,449.85 万吨。

②户表安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收入构成如下：

地域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阳	2,447.97	39.37%	7,719.04	49.17%	6,776.30	40.77%	7,411.73	48.38%
简阳	433.72	6.98%	2,242.04	14.28%	3,044.99	18.32%	2,604.18	17.00%
新津	1,788.19	28.76%	3,394.11	21.62%	4,071.29	24.50%	2,378.22	15.52%
乐至	1,547.32	24.89%	2,343.27	14.93%	2,727.14	16.41%	2,925.89	19.10%
合计	6,217.20	100.00%	15,698.46	100.00%	16,619.71	100.00%	15,32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收入分别为 15,320.02 万元、16,619.71 万元、

15,698.46 万元和 6,217.20 万元。公司户表安装收入主要集中在资阳市、简阳市、乐至县和成都新津区，报告期内，户表安装业务随着房地产市场放缓，整体趋于稳定。

(3) 工程业务

公司承接工程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龙元建设。龙元建设作为公司具有建造业相关资质的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处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从项目公司总承包商处承接的部分分包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47.20 万元、4,826.56 万元、12,205.10 万元以及 4,451.31 万元。由于各期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进度以及验收结算情况不同，工程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22 年，因“蒲江县 6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等项目确认的工程收入较多；2024 年，因“宜宾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一阶段二期项目”、“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等大项目确认收入较多，导致当年工程收入确认较多。

(4) 固废处理业务

为拓展新业务领域，加快多元化发展，公司自上市后开始布局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主的固废处理业务。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康收购汾阳渊昌，开展固废处理业务，2023 年 11 月汾阳渊昌完成技改投产后，获得了 25 万吨/年的固废处理能力；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海天绿能股权的收购，获得了 40 万吨/年的固废处理能力，进一步加深对固废处理业务的布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已具有 65 万吨/年的处理能力，成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5.18 万元、2,734.34 万元、6,311.54 万元和 5,746.97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对汾阳渊昌的收购后即启动技改，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2022 年-2023 年，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以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收入为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较少所致；2024 年固废处理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汾阳渊昌项目技改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2024 年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3月完成对海天绿能的收购，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所致。

（5）新能源材料业务

新能源材料业务为公司于2025年3月底完成收购的贺利氏光伏的光伏银浆业务，其作为公司未来重点打造的业务增长级，是公司“环保+新能源材料”业务布局的重要一环。新能源材料板块业务于2025年4月开始并表，为公司贡献收入28,775.93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94,773.06	95.90%	150,012.49	100.00%	126,323.28	100.00%	117,934.46	100.00%
国外	4,055.37	4.10%	-	-	-	-	-	-
合计	98,828.43	100.00%	150,012.49	100.00%	126,323.28	100.00%	117,93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业务均为国内业务。2025年3月，公司完成光伏导电浆料业务的收购，公司新增部分境外销售业务。

（二）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920.62	99.55%	77,380.95	99.79%	65,939.81	99.51%	66,086.20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306.78	0.45%	162.61	0.21%	326.93	0.49%	160.96	0.24%
合计	68,227.39	100.00%	77,543.55	100.00%	66,266.74	100.00%	66,247.1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76%、99.51%、99.79%和99.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24,284.99	35.75%	45,468.56	58.76%	41,964.98	63.64%	38,314.85	57.98%
供水业务	9,106.42	13.41%	19,880.04	25.69%	19,414.80	29.44%	18,087.51	27.37%
工程业务	3,971.88	5.85%	8,585.76	11.10%	1,785.54	2.71%	9,521.08	14.41%
固废处理业务	3,579.97	5.27%	3,440.46	4.45%	2,771.11	4.20%	154.56	0.23%
新能源材料业务	26,967.75	39.70%	-	-	-	-	-	-
其他	9.61	0.01%	6.12	0.01%	3.38	0.01%	8.20	0.01%
合计	67,920.62	100.00%	77,380.95	100.00%	65,939.81	100.00%	66,08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各业务板块其成本构成具有不同的特点。

(1)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的成本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折旧摊销、动力电费、职工薪酬、药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事项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费	7,814.85	32.18%	15,476.16	34.04%	14,533.48	34.63%	13,016.23	33.97%
动力电费	4,561.07	18.78%	8,103.04	17.82%	7,090.31	16.90%	6,586.54	17.19%
药剂费	3,139.41	12.93%	6,333.91	13.93%	4,152.58	9.90%	3,712.35	9.69%
职工薪酬	3,508.51	14.45%	6,288.86	13.83%	5,303.29	12.64%	5,094.81	13.30%
其他	5,261.15	21.66%	9,266.59	20.38%	10,885.32	25.94%	9,904.92	25.85%
合计	24,284.99	100.00%	45,468.56	100.00%	41,964.98	100.00%	38,314.8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污水处理量（出水量）增加，公司的污水处理成本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各成本构成类型所占比重大致相同，2024年随着宜宾高新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投建，使得药剂费使用量增加较多，导致其在成本中占比有所上升。

(2) 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分为自来水供水业务和户表安装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的

成本与污水处理业务类似，主要源于折旧摊销、原水费用、动力电费等；户表安装业务的成本，主要源于仪表等直接成本以及劳务成本等。具体如下：

1) 自来水供水业务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费	2,657.17	33.02%	5,545.69	34.50%	5,226.75	33.55%	5,035.57	35.24%
动力费	1,813.24	22.53%	3,306.48	20.57%	3,190.85	20.48%	2,884.63	20.19%
原水费用	1,514.67	18.82%	3,030.84	18.85%	2,993.65	19.21%	2,642.82	18.50%
职工薪酬	818.67	10.17%	1,646.27	10.24%	1,615.59	10.37%	1,585.85	11.10%
其他	1,243.17	15.45%	2,545.33	15.83%	2,553.02	16.39%	2,139.60	14.97%
合计	8,046.92	100.00%	16,074.62	100.00%	15,579.86	100.00%	14,288.48	100.00%

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各成本构成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供水量的增加，整体成本略微上升。

2) 户表安装业务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827.73	78.12%	2,104.27	55.30%	2,403.26	62.67%	2,409.74	63.43%
劳务成本	150.33	14.19%	1,558.73	40.96%	1,268.13	33.07%	1,260.49	33.18%
薪酬	76.61	7.23%	124.28	3.27%	143.58	3.74%	111.58	2.94%
其他	4.83	0.46%	18.13	0.48%	19.96	0.52%	17.22	0.45%
合计	1,059.49	100.00%	3,805.41	100.00%	3,834.94	100.00%	3,799.03	100.00%

户表安装业务的成本主要系仪器仪表和安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其成本占比在 50%以上；劳务成本是其中第二大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占比在 30%以上。2024 年，因资阳地区实施旧改，导致户表安装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户表安装业务因房地产行业放缓而整体趋于平缓，其成本发生总体比较平稳。

(3) 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成本主要分为劳务费、材料设备款、机械租赁费、工资薪

酬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工程施工项目成本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物资	2,205.28	55.52%	6,293.96	73.31%	598.03	33.49%	6,380.29	67.01%
劳务成本	562.94	14.17%	1,372.18	15.98%	346.90	19.43%	1,218.13	12.79%
分包工程款	760.68	19.15%	478.28	5.57%	463.79	25.97%	587.43	6.17%
项目管理费	227.81	5.74%	366.87	4.27%	369.50	20.69%	750.75	7.89%
机械使用费	123.68	3.11%	50.68	0.59%	-	0.00%	321.82	3.38%
其他	91.49	2.30%	23.78	0.28%	7.32	0.41%	262.66	2.76%
合计	3,971.88	100.00%	8,585.76	100.00%	1,785.54	100.00%	9,521.08	100.00%

工程业务成本中，材料物资和劳务成本是主要的部分，对外分包的工程款因项目不同和分包情况不同有所变化。受不同工程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占比略有不同。

（4）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的固废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等，其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摊销、材料费用、处理费用、电厂管理及安全支出等。报告期内，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摊销与折旧	1,572.72	43.93%	1,432.66	41.64%	311.16	11.23%	3.11	2.01%
材料	382.49	10.68%	439.10	12.76%	119.22	4.30%	11.80	7.63%
职工薪酬	612.48	17.11%	616.71	17.93%	167.69	6.05%	25.60	16.56%
劳务费	222.02	6.20%	140.45	4.08%	1,477.76	53.33%	97.27	62.93%
燃料费	341.22	9.53%	168.87	4.91%	179.29	6.47%	9.96	6.45%
电厂安全与管理	60.77	1.70%	79.07	2.30%	13.98	0.50%	1.85	1.19%
修理费	119.82	3.35%	295.34	8.58%	66.91	2.41%	2.44	1.58%
其他	268.45	7.50%	268.27	7.80%	435.10	15.70%	2.53	1.64%
合计	3,579.97	100.00%	3,440.46	100.00%	2,771.11	100.00%	154.56	100.00%

2022-2023年，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未正式运行，主要通过外包方式开展垃圾

处理等业务，因此劳务费占比较高。2023年11月，公司汾阳渊昌项目完成技改后投入运行，相应的垃圾处理变更为自行处理，使得公司2024年开始摊销与折旧、职工薪酬等大幅提升，劳务费占比大幅下降。

(5) 新能源材料业务

新能源材料业务为公司于2025年3月底收购的贺利氏光伏导电浆料业务，其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银粉为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主要成分，且其作为贵金属，单价较高，材料费用占比较高。另外，光伏导电浆料实际生产流程较短、整体设备投资相对较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其成本及构成主要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26,016.23	96.47%	-	-	-	-	-	-
人工成本	463.14	1.72%	-	-	-	-	-	-
制造费用	331.64	1.23%	-	-	-	-	-	-
其他	156.74	0.58%	-	-	-	-	-	-
合计	26,967.75	100%	-	-	-	-	-	-

从公司目前运营结果看，新能源材料业务最主要的成本是直接材料成本，符合光伏导电浆料业务的行业特性。

(三)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907.82	97.80%	72,631.54	97.73%	60,383.47	98.34%	51,848.26	98.79%
其他业务毛利	696.66	2.20%	1,685.89	2.27%	1,019.29	1.66%	633.93	1.21%
综合毛利	31,604.48	100.00%	74,317.43	100.00%	61,402.76	100.00%	52,48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52,482.19万元、61,402.76万元、74,317.43

万元和 31,604.4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79%、98.34%、97.73% 和 97.80%，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污水处理业务	18,518.04	43.26%	46,846.53	50.75%	37,357.39	47.10%	29,201.81	43.25%
供水业务	7,931.24	46.55%	18,849.05	48.67%	19,841.82	50.54%	19,321.31	51.65%
工程业务	479.42	10.77%	3,619.34	29.65%	3,041.01	63.01%	3,326.12	25.89%
固废处理业务	2,167.00	37.71%	2,871.08	45.49%	-36.76	-1.34%	-9.38	-6.46%
新能源材料业务	1,808.18	6.28%	-	-	-	-	-	-
其他	3.93	29.03%	445.54	98.65%	180.01	98.16%	8.40	50.61%
合计	30,907.82	31.27%	72,631.54	48.42%	60,383.47	47.80%	51,848.26	43.96%

由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以及供水业务，报告期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59%、94.73%、90.45% 和 85.57%。2022 年-2023 年，因汾阳渊昌进行技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因未进行规模化运营，导致毛利为负；2025 年 3 月底，公司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业务的收购，2025 年 4 月开始并表，受光伏行业周期和业务整合的影响，该项业务毛利整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涨所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新能源材料业务并表所致。

（1）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各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理量（万吨）	16,852.79	33,455.00	30,120.98	28,809.66
结算量（万吨）	18,742.69	36,639.41	33,088.23	31,437.21
收入（万元）	42,803.03	92,315.09	79,322.37	67,516.66
单位结算收费（元/吨）	2.28	2.52	2.40	2.15
成本（万元）	24,284.99	45,468.56	41,964.98	38,314.85
单位处理成本（元/吨）	1.44	1.36	1.39	1.3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43.26%	50.75%	47.10%	43.25%

从各影响因素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化受单位处理收费整体提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受政府调价的影响较大。

2023年峨眉山海天、简阳环保、金堂海天、平昌海天等子公司的污水处理价格调增，并确认前期调价补差费用，导致单位处理费用整体上涨0.26元/吨，尽管2023年的单位成本较2022年上涨0.05元，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仍然上涨了3.85%。

2024年，金堂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以及金口河达海等子公司的污水处理价格调增，并确认前期调价补差费用，导致单位处理费收入上涨了0.14元/m³，2024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上涨了3.65%。

（2）供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分为自来水供水业务和户表安装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自来水供水	25.63%	30.20%	31.17%	35.31%
户表安装	82.96%	75.76%	76.93%	75.20%

1) 自来水供水业务

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中，简阳二水厂一期由政府协议支付，公司按照政府核定金额收取费用，不参考供水量进行结算。因此，在分析供水业务毛利率时，考虑单价变化，需要将该部分协议收入予以单独计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量（万吨）	4,449.85	9,218.60	9,089.40	8,586.01
供水总量（万吨）	5,340.29	11,082.19	11,071.93	10,740.34
协议收入（万元）	-	555.89	380.30	782.67
供水收入（万元）	10,820.46	22,474.74	22,256.60	21,306.13
单位水费（元/吨）	2.43	2.44	2.45	2.48
成本（万元）	8,046.93	16,074.62	15,579.86	14,288.4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处理成本(元/吨)	1.51	1.45	1.41	1.33
水损率	16.67%	16.82%	17.91%	20.06%
毛利率	25.63%	30.20%	31.17%	35.31%

注1：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中，简阳二水厂由政府协议支付部分水费，公司按照政府核定金额收取费用，不参考供水量进行结算。因此，在分析供水业务毛利率时，考虑单价变化，需要将该部分协议收入予以单独计算。

注2：销售量为实际销售水量，供水总量为公司供水产量，差额为产销差率；单位水费=供水收入÷销售量；单位处理成本=成本÷处理量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水费的单价相对稳定，供水客户(居民、非居民、特用)结构稳定。2023年，根据资阳发改委调价文件，自2023年5月1日起，资阳海天各类客户用水单价较原调减0.1元/吨，导致2023年单位水费有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水业务单位成本相对稳定。2023年受动力费用、原水费用用量增加，单位供水成本有所增加；2024年，因折旧摊销增大，导致单位供水成本略有增加。

2022年-2024年，供水业务毛利率总体相对稳定。2025年1-6月，因尚未取得简阳BOT项目的政府补贴，毛利率有所降低，该类补贴一般在下半年取得。

2) 户表安装业务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户表安装量(个)	18,836	51,309	56,827	49,887
安装收入(万元)	6,217.20	15,698.46	16,619.71	15,320.02
单价(元/个)	3,300.70	3,059.59	2,924.62	3,070.94
成本(万元)	1,059.49	3,805.41	3,834.94	3,799.03
单位成本(元/个)	562.48	741.67	674.84	761.53
毛利率	82.96%	75.76%	76.93%	75.20%

最近三年，公司户表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总体稳定。2025年上半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有所变动：本期户表安装业务以换表业务和新增户表为主，管道安装等工程施工量相对较少，进而导致成本较低，毛利率提升。

(3) 工程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万元）	4,451.31	12,205.10	4,826.56	12,847.20
成本（万元）	3,971.88	8,585.76	1,785.54	9,521.08
毛利率	10.77%	29.65%	63.01%	25.89%

受报告期内各建造合同进度、验收结算等因素影响，各期毛利率有所差异。2023年，“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翠屏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兴文县）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因完成政府审价，补充确认收入较多，而该部分安装工程的成本均在前期已完成，导致该项目当期毛利率较高；同时，“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等大型项目按照进度，于当年确认了较高的毛利率。综上，2023年工程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

（4）固废处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在报告期前期主要以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收入为主，发电业务收入较少，2023年11月技改完成后发电收入逐渐上升。因此，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汾阳项目	52.48%	64.04%	45.49%	100.00%	-1.34%	100.00%	-6.46%	100.00%
达州项目	11.41%	35.96%	-	-	-	-	-	-
合计	37.71%	100.00%	45.49%	100.00%	-1.34%	100.00%	-6.46%	100.00%

公司汾阳项目（汾阳渊昌）于2023年11月投入运营，因此前期存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随着发电量和运营效率提升，毛利率逐渐升高。达州项目（海天绿能）因2025年上半年刚完成收购整合，相应上网电价国补和省补部分尚未取得相应批复，暂未确认该部分电价对应的收入，故毛利率相对较低。因各垃圾发电项目的毛利率不同，以及各项目收入占比的差异，导致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5）新能源材料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5年3月底，公司完成了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新增新能源材料

业务，该业务板块的业务情况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5年4-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KG)	40,850.63	-	-	-
销售金额 (万元)	28,775.93	-	-	-
单价 (元/KG)	7,044.18	-	-	-
成本 (万元)	26,967.75	-	-	-
单位成本 (元/KG)	6,601.55	-	-	-
毛利率	6.28%	-	-	-

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导电浆料，是光伏电池生产制造的关键核心材料，技术含量较高，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的产品质量和效率。光伏导电浆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银粉，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该项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为主营业务的一致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为主要经营光伏银浆业务的新能源材料公司，且重点比对其披露的银浆业务毛利率情况。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绿城水务	601368.SH	43.12%	41.74%	40.06%	41.79%
重庆水务	601158.SH	25.34%	32.11%	27.61%	42.86%
兴蓉环境	000598.SZ	43.13%	41.63%	40.15%	38.47%
鹏鹞环保	300664.SZ	38.41%	41.51%	59.54%	59.33%
国中水务	600187.SH	19.28%	29.35%	26.56%	22.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3.86%	37.27%	38.78%	40.91%
海天股份	603759.SH	43.26%	50.75%	47.10%	43.25%

通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污水处理价格调整较多，导致污水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供水业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绿城水务	601368.SH	29.10%	21.93%	23.40%	26.85%
重庆水务	601158.SH	22.86%	15.11%	13.57%	18.19%
兴蓉环境	000598.SZ	51.35%	45.57%	44.46%	44.28%
鹏鹞环保	300664.SZ	78.86%	80.68%	76.37%	69.12%
国中水务	600187.SH	-	-	-	67.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5.54%	40.82%	39.45%	45.09%
海天股份	603759.SH	46.55%	48.67%	50.54%	51.65%

数据来源: 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国中水务 2023 年开始无供水业务

由上述对比可见, 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从事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公司供水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造成上述毛利率水平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全国各地区自来水价存在差异, 公司自来水销售收费标准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居民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由当地人民政府定价, 非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水资源状况、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或城市的水价存在较大差异, 不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2) 报告期内,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中除自来水供水业务收入外还包括部分户表安装业务收入, 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 拉高了供水业务整体毛利率。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与同处于四川的兴蓉环境相近。

(3) 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峰环境	601827.SH	44.86%	39.29%	39.14%	44.19%
伟明环保	603568.SH	62.72%	59.48%	59.34%	59.12%
兴蓉环境	000598.SZ	46.16%	48.07%	40.23%	-
中国天楹	000035.SZ	48.27%	47.76%	43.42%	38.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0.50%	48.65%	45.53%	47.27%
海天股份	603759.SH	37.71%	45.49%	-1.34%	-6.46%

注：兴蓉环境未披露 2022 年垃圾发电业务具体数据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置单价、垃圾处置量和上网电价有所差异，各垃圾发电企业的规模成本导致的折旧摊销等成本也存在不同，因此各企业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2024 年，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汾阳渊昌，其除部分垃圾处理业务外，发电业务因技改未能正式开展，因此前期毛利率出现负数。2023 年 11 月，汾阳渊昌的发电业务在完成技改后正式运营，因此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毛利率迅速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或项目运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公司 2024 年的毛利率整体处于合理的范围。2025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当期完成对海天绿能的收购，其垃圾焚烧业务并入公司业务，因其未确认上网电价国补部分收入，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受其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毛利率较低。

（4）新能源材料业务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帝科股份	300842.SZ	8.73%	-	-	-
聚和材料	688503.SH	6.89%	-	-	-
天盛股份	838547.NQ	3.97%	-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53%	-	-	-
海天股份	603759.SH	6.28%	-	-	-

受光伏行业整体景气度行业特性影响影响，光伏导电银浆行业总体毛利率偏低。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毛利率水平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897.25	1.90%	2,420.07	1.59%	2,244.71	1.76%	2,003.00	1.69%
管理费用	13,311.05	13.33%	20,540.33	13.53%	17,816.57	13.96%	13,364.50	11.2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2,351.05	2.36%	226.42	0.15%	439.49	0.34%	480.63	0.40%
财务费用	6,244.32	6.25%	9,133.78	6.01%	8,528.18	6.68%	9,108.21	7.67%
合计	23,803.67	23.84%	32,320.60	21.28%	29,028.96	22.74%	24,956.34	21.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4,956.34 万元、29,028.96 万元、32,320.60 万元和 23,80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22.74%、21.28% 和 23.84%，相对比较稳定。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底收购并表新能源材料业务，该业务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3.00 万元、2,244.71 万元、2,420.07 万元和 1,89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1.76%、1.59% 和 1.90%。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11.21	53.30%	1,356.98	56.07%	1,301.91	58.00%	1,155.17	57.67%
业务费	335.66	17.69%	394.79	16.31%	295.73	13.17%	145.00	7.24%
广告宣传费	179.64	9.47%	171.12	7.07%	145.19	6.47%	201.52	10.06%
其他	370.73	19.54%	497.17	20.54%	501.88	22.36%	501.31	25.03%
合计	1,897.25	100.00%	2,420.07	100.00%	2,244.71	100.00%	2,003.0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活动所发生的职工薪酬、业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略有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364.50 万元、17,816.57 万元、20,540.33 万元和 13,31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6%、13.96%、13.53% 和 13.33%。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852.68	43.97%	9,873.65	48.07%	8,886.82	49.88%	7,347.67	54.98%
业务费	2,141.62	16.09%	3,286.98	16.00%	3,199.12	17.96%	1,746.98	13.07%
中介机构费	2,084.01	15.66%	2,369.06	11.53%	1,536.87	8.63%	879.37	6.58%
折旧费摊销	1,144.00	8.59%	1,544.77	7.52%	1,423.60	7.99%	1,114.13	8.34%
劳务、绿化及维修费	508.03	3.82%	1,040.20	5.06%	923.91	5.19%	767.32	5.74%
办公、租赁及会务费	828.59	6.22%	950.15	4.63%	814.19	4.57%	728.39	5.45%
汽车耗用费	178.84	1.34%	366.23	1.78%	339.48	1.91%	274.41	2.05%
差旅交通费	386.72	2.91%	369.04	1.80%	369.24	2.07%	122.10	0.91%
其他	186.57	1.40%	740.25	3.60%	323.35	1.81%	384.14	2.87%
合计	13,311.05	100.00%	20,540.33	100.00%	17,816.57	100.00%	13,364.5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费、中介机构费以及折旧费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2023年和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业务费用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80.63万元、439.49万元、226.42万元和2,351.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0%、0.34%、0.15%和2.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7.92	36.49%	195.03	86.14%	324.34	73.80%	294.56	61.29%
材料支出	551.49	23.46%	13.90	6.14%	38.16	8.68%	8.75	1.82%
折旧摊销	465.23	19.79%	0.10	0.05%	0.04	0.01%	0.04	0.01%
办公费	233.42	9.93%	-	-	-	-	0.17	0.04%
差旅费	104.91	4.46%	-	-	9.61	2.19%	1.21	0.2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27.29	1.16%	-	-	-	-	-	-
其他	110.80	4.71%	17.38	7.68%	67.34	15.32%	175.89	36.60%
合计	2,351.05	100.00%	226.42	100.00%	439.49	100.00%	480.63	100.00%

2025年1-6月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25年3月底收购并表新能能源材料业务，该业务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108.21万元、8,528.18万元、9,133.78万元和6,244.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7%、6.68%、6.01%和6.25%。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6,682.78	9,759.27	9,809.55	10,977.84
减：利息收入	628.44	795.80	1,509.94	1,977.81
加：汇兑损益	77.64	-	-	-
加：其他支出（手续费等）	112.33	170.31	228.57	108.17
合计	6,244.32	9,133.78	8,528.18	9,108.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25年1-6月，因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和海天绿能，导致公司借款增加，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整体高于上年同期。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177.93	362.82	317.34	285.15
金融扶持及发展奖励资金	-	240.00	-	-
递延收益转入的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资金	61.04	112.55	109.25	102.33
增值税退税	80.32	184.09	137.93	248.0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	6.91	122.14	315.8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及税收减免	76.58	481.28	351.86	585.51
合计	395.88	1,387.65	1,038.51	1,536.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536.85万元、1,038.51万元、1,387.65万元和395.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及进项税加计扣除。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64	612.47	560.19	46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02	-	592.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6.43	384.66	465.76	858.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703.02
票据贴现利息	-129.63	-	-	-
合计	428.42	997.14	1,618.33	3,029.3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029.30万元、1,618.33万元、997.14万元和428.42万元。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理财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了1,703.02万元的投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99.48万元、-4,194.04万元、-5,772.75万元和-64.3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597.52万元、-3,793.98万元、-5,102.10万元和-522.97万元，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逐年增大，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增长迅速，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53 万元、-26.71 万元、-33.92 万元和-224.27 万元，主要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等构成。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03 万元、5.70 万元、-30.03 万元和-346.24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十一）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8.31 万元、516.66 万元、2,687.26 万元和 1,33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决诉讼转回	-	2,333.53		-
滞纳金收入	51.61	101.43	82.03	94.7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差额	1,094.40	-	-	-
其他	183.99	252.29	434.63	123.58
合计	1,330.00	2,687.26	516.66	218.31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一是因为二审判决完成，2024 年度转回因“乐山农商银行诉四川新开元相关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 2,333.53 万元；二是因为 2025 年 3 月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贺利氏银浆事业部，因支付价款低于收购净资产的评估值（合并价差）产生营业外收入 1,094.4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94.01 万元、176.20 万元、854.16 万元和 28.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4.17	125.02	1.34	221.63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13.05	18.04	124.59	38.31
未决诉讼	-	-	-	2,333.53
其他	11.50	711.10	50.28	0.53
合计	28.71	854.16	176.20	2,594.01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计提“乐山农商银行诉四川新开元相关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73.06	3,297.27	2,040.15	2,048.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9.59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9.11%	10.82%	8.43%	9.6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26	-30.03	598.08	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9	1,354.55	500.52	1,288.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99.48	1,93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82	229.90	429.14	1,272.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94.40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9.00	16.00	18.00	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9	1,833.10	340.46	-2,37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6	61.91	188.8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1,250.80	3,465.41	2,174.49	2,130.45
所得税影响数	57.06	90.39	132.03	44.2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0.67	77.75	2.32	3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173.06	3,297.27	2,040.15	2,048.34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48.34 万元、2,040.15 万元、3,297.27 万元和 1,173.06 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1%、8.43%、10.82% 和 19.11%，占比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业绩变动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说明

1、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前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通过审核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会议前或通过审核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通过审核前可以合理预计，在通过审核前，公司已经就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新能源材料业务亏损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2、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对公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 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项目回款难度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同时部分污水处理项目未达到调价条件，调价收入同比减少；另一方面因新收购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特性，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同时项目收并

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也相应增加。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一方面积极把握国家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欠款催收进度；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并购资产整合效率，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尽快释放业绩增量，为公司发展积蓄更多能生动力。整体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未出现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波动，不会对以后年度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均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波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符合盈利等相关发行条件。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17	45,720.13	32,348.73	38,98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18	-54,542.76	-27,773.23	-34,86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91	16,730.27	2,796.48	4,42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4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70	7,907.63	7,371.98	8,54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8.16	44,714.86	36,807.23	29,435.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82.32 万元、32,348.73 万元、45,720.13 万元和-9,589.17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了 6,633.60 万元，同比减少 17.02%，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占用了经营性现金流。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13,371.40 万元，同比增加 41.34%，主要原因系垃圾发电业务开始运营、部分污水处理厂水价调整导致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增加。

2025 年 1-6 月，受收购的新能源材料业务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18.41 万元、23,676.77 万元、33,024.98 万元和 7,209.02 万元。2022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多以 BOT 类公用资产为主，公司成本中折旧摊销较大，公司以经营性现金流入回收前期公用资产的投资性支出。2025 年 1-6 月，因收购的光伏银浆业务处于整合期，处于亏损状态，且为拓展业务量，所需新增流动资金较多，使得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导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62.12 万元、-27,773.23 万元、-54,542.76 万元和-54,118.1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新增建设或收购特许经营权项目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海天绿能 100% 股权和贺利氏银浆事业部，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2.84 万元、

2,796.48 万元、16,730.27 万元和 55,947.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筹资活动，并于相应借款到期后按时还本付息，充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了 11,333.73 万元，是导致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23 年的主要原因。2025 年 1-6 月，完成对海天绿能 70% 股权和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后，公司增加了借款用以支持整体运营，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较多。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85,436.75 万元、44,576.09 万元、64,317.00 万元和 56,17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除固定资产、BOT 项目投资外，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1、2022 年，公司收购四川新开元持有的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250 万元。

2、2022 年，公司与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发行股份，其中 1,949.0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050.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 1.59%。

3、2022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康以 6,800 万元收购汾阳渊昌 64% 股权和 22,003.88 万元债权。

4、2024 年以来，公司以 39,559 万元（因期间涉及股利发放，实际支付 39,535.61 万元）完成了对海天绿能股权的收购。其中，2024 年公司以 11,550 万元购买海天绿能 30% 股权，2025 年上半年以 28,009 万元收购其剩余 70% 股权。

5、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海天新材料以 44,433.53 万元（含债权 120,08.83 万元）购买了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3）Heraeus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权。2025 年 4 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2014 年 4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 15,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 0135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5 月，因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结清贷款，公司所承担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合营企业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宗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争议标的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进展
1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2022)川 1102 民初 3944 号、	2,333.53	乐山农商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四川新开元偿还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对应	1.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海天股份不承担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争议标的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进展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农商行)	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开元)、海天股份、崔俊俐、杨敏、崔飘婷、邬玉凤、周琴、谢志建、振元环保		(2023)川11民终577号、(2023)川1102民初5567号、(2024)渝87民终3168号、(2025)渝民申2707号		的利息及罚息。 2.请求判令乐山农商行对被登记证明编号为03776793000453864299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应收账款及对应的收益权享有质权并可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海天股份将股权转让款中的2,200万元直接支付至原告账户。	四川新开元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罚息等费用；乐山农商行对振元环保污水处理费有优先受偿权。 2.振元环保提起上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裁定：出现新证据导致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并发回乐山市市中区法院重审。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海天股份将其对新开元的股权转让款2,200万元支付至乐山农商行，振元环保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四川新开元及乐山农商行均已上诉。成渝金融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四川新开元于2025年5月21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驳回其再审申请。
2	四川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宇建筑)	海天科创、四川河图恒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川0192民初4830号	627.83	帝宇建筑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折价补偿工程款人民币6,278,324.89元(含质保金)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款6,278,324.89元为本金，以立案当月的LPR为利率从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帝宇建筑全部诉讼请求。 2.帝宇建筑于2025年6月13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开庭。
3	鹭滨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滨环保)	达州佳境、海天生态环境	合同纠纷案	(2025)川1702民初4425号	552.6	鹭滨环保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达州佳境向原告支付合同款5,184,975.00元及相关逾期付款损失。 2.请求判令达州佳境向原告支付已支付合同款所对应逾期付款违约金341,029.76元。 3.请求判令达州佳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请求判令达州佳境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达州佳境、海天生态环境承担。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6月受理此案，并已于2025年8月8日作出调解书。
4	天府海	四川天府	行政	(2025)川	27,488	天府海天提出诉讼请求：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争议标的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截至报告期末案件进展
	天府海天	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赔偿	0192 行初 170 号		1. 请求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行政行为违法。 2. 请求判决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支付赔偿款 27,488 万元。 3. 请求判决案件受理费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承担。	2025 年 7 月受理此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前述诉讼中，第 4 项天府海天诉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案件涉诉金额为 27,488 万元，该案件系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因决定收回天府海天拥有的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需依法向天府海天给予补偿，但各方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而引起。根据《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19.2 特许经营权提前收回后，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乙方给予补偿”，即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就收回特许经营权向天府海天给予补偿。截至报告期末，天府海天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综上，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1	简阳海天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川市监处罚（202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第四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罚款118.82万元	2024年1月22日
2	资阳海天	资阳市水务局【资市水罚（2022）01罚决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在2021年取水过程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取水量取水	罚款8.50万元	2022年3月1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3	资阳海天	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雁市监处罚（2024）2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3.27万元	2024年7月2日
4	资阳海天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雁）环罚字（2021）4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等措施，将反冲洗水外排	罚款9.50万元	2021年12月13日
5	雅安海天	雅安市雨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雅雨卫职罚字[2023]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未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警告	2023年7月14日
6	豫源清污水 ^注	卢氏县水利局【卢水资罚决字（2022）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	罚款2.00万元	2022年10月17日
7	豫源清污水	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卢城综执罚决字（2022）第045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未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在进水口私自加设抽水管泵	罚款5.50万元	2022年11月21日

注：针对第4项，资阳海天于2022年4月完成缴纳罚款后视为执行完毕，因此属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针对第6、7项，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所持豫源清污水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豫源清污水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针对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简阳海天处以2020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为该罚

则下最低罚款比例。简阳海天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并按时缴纳了罚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违法情形已消除。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简阳海天的前述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综上，简阳海天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资阳市水务局未对资阳海天处以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资阳海天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资阳海天已按时缴纳了罚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违法情形已消除。

(3) 针对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资阳海天处以罚款 3.27 万元，为该罚则下较低罚款比例。根据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资雁市监处罚〔2024〕2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本案中，当事人涉案压力容器数量较少，并在案发后能认识到错误，改正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依法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综上，资阳海天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针对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企业未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行为，裁量等级为 1 或 2，为最低等级。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资阳海天处以罚款 9.50 万元，为该罚则下较低罚款比例，且资阳海天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企业类型。综上，资阳海天的前述违法行为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针对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雅安市雨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雅安海天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为该罚则下最低程度的处罚。综上，雅安海天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针对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根据卢氏县水利局作出的卢水资罚决字〔2022〕第 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源清污水的违法行为为轻微。根据卢氏县水利局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661882215M）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被我局罚款 20,000 元（卢水资罚决字〔2022〕第 10 号）。该公司已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取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取水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7) 针对上述第 7 项行政处罚，根据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的卢城综执罚决字〔2022〕第 0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源清污水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根据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661882215M）因在卢氏县运营的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未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在进水口私自加设抽水管泵，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我局罚款 55,000 元（卢城综执罚决〔2022〕第 045 号）。该公司已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况外，该公司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海天股份注重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建立独立的研发中心。海天股份研发中心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公司建立的水安全与水环境、污染智能化治理等高新技术的研发基地。同时，海天股份积极开展“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与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为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不断改进提供技术支持。基于研发中心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拥有国家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等平台。经过多年发展，海天股份在污水处理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并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持续将技术和经验向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推广。

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贺利氏光伏导电银浆事业部的收购，正式进入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光伏导电银浆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直接关系着太阳能电池的光电性能，而其下游电池片和组件技术种类繁多、革新迅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深耕光伏导电浆料行业数十年，始终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开展研发，在对光伏银浆开发极为关键的原材料机理研究领域构建了成熟且全面的技术布局，推出了一系列具备先发优势的产品（例如在业内推出了首款 LECO 用 TOPCon 浆料产品），并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系，且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对应专利授权。

公司现拥有国际国家专利超 100 项，发表 SCI 论文 42 篇，出版专著 3 部，参编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30 余项，荣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石油化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专利奖”“四川省循环经济技术奖特等奖”等奖项。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目前所处阶段
1	高效光伏玻璃粉技术	正在进行中
2	细线印刷有机载体技术	正在进行中
3	光伏用银粉的优化与匹配技术	正在进行中
4	高效 xBC 浆料技术	正在进行中
5	高导电性低温浆料技术	正在进行中
6	高效 Topcon-LECO 浆料技术	正在进行中
7	低固含/低银含等降本技术	正在进行中
8	贱金属导电浆料技术	正在进行中
9	非烧穿型主栅浆料技术	正在进行中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和研发机构设置，保障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推出。制定技术创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方法，详细规定研发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内容。打造专业人才团队，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订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并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落实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对于在技术

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技术成果的部门和个人，根据经济效益和项目的难易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表彰和奖励，保持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与业内知名机构加强技术创新领域的紧密交流合作，共同解决行业难题，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同行业研讨，及时了解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加快公司技术创新进程，提供可供参考的技术创新方向。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00.00 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22,049.70	20,420.00
2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27,425.55	25,380.00
3	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1,010.39	10,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485.64	80,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一）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简阳第一、第二水厂与资阳第二水厂均为城区主要水厂之一。其中，简阳第一水厂与资阳第二水厂均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成投产，至今已运行 30 余年，后续虽均有部分改造，但整体使用年限较长，老化磨损严重。厂内设备运行效率低下，故障频发，厂外部分供水管网缺乏整体规划、长期超限运行，不仅增加了管

理维护成本，还影响了供水的稳定性。同时，水厂巡检依赖人工进行巡检，缺乏物联网实时监控系统，故障响应滞后，无法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在出水标准提高、厂区周边城镇面貌持续改善的背景下，为在设计规模下满足出水要求，更好的融入周围环境，上述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已势在必行。2023年3月3日，简阳市水务局向简阳海天发出了《简阳市水务局关于实施张鼓岩水厂提标升级及外立面风貌整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全面对张鼓岩水厂进行提标升级，并将张鼓岩水厂外立面进行风貌整治”。

与此同时，上述简阳、资阳供水厂所采用的传统水务管理方式存在信息滞后、流程繁琐等问题。智慧水务可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水务设备的自动化监测和控制，并实现对水资源的精确计量、实时监测和科学调配。例如，水处理厂的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实时调整处理工艺参数，保障出水达标，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智能水表和远程抄表系统，可以准确掌握用水情况，及时发现漏水和浪费现象，从而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并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此外，智慧水务系统能够实现24小时不间断、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达到及时掌握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水质污染事故的目的。在水厂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时，能够快速掌控水原水质状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有效解决突发事故带来的影响，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并做好事后的安全防范。水务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的建设与智慧城市的整体规划相融合，可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对简阳海天供水厂、资阳海天供水厂提标升级改造是保障水质安全、提升运维效率、响应政府要求与现代水厂智慧化建设的必然选择。

（二）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夹江县漹城镇薛村，2009年9月开始运行，现有处理能力2万m³/d。随着夹江县县城的建设发展，现有污水处理厂已经长期在处理规模的极限运行甚至超负荷运行，运行压力较大。未来随着夹江县城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人口增加，城市污水处理需求预计将呈稳步提升的趋势。此外，千佛大道、瓷都大道等道路下存在管网漏损，雨季地下水大量渗入，进一步增加污水处理压力。

在此背景下，本次扩建夹江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并配套中水管网建设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实施主体	简阳海天（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2,049.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94.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2.34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420.00 万元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间接持有简阳海天 93.14% 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简阳海天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项目建设内容	对简阳第一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按制水规模 62,000m ³ /d）、风貌提升；改扩建厂外给水管道约 63.27km，管径 DN150~DN800；对简阳第一水厂、简阳第二水厂（二期）及厂外给水管网进行数智化建设，更换智能水表 65,000 套
项目建设地点	简阳市城区及东部新区养马街道

2、项目投资概算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总投资为 22,049.7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20,427.36 万元。本次拟使用 20,4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18,294.29	20,42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07		
资本性支出小计		20,427.36		
3	预备费	1,622.34	-	否
合计		22,049.70	20,42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用地费、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等。

本项目中，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22,049.7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42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另有 5 个月准备期），具体规划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安排	T	~	T+4	T+5	~	T+36	T+37	T+38	T+39	T+40
前期准备阶段										
施工和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竣工验收并投产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8%。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期

本项目系在原运营部分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特许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为基础，假设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

（2）项目预计收入

自来水销售收入：以现阶段售水平均单价（2.86 元/吨）为预测基础，考虑本次投资对供水能力的升级改造，结合简阳供水厂现阶段经营与供区需求情况，制水量按年增长率 5%计算，产销差由 22%逐年递减至 16%（第 5 年及以后）。

初装户表安装收入：以简阳供水厂最近一年户表安装收入为基准，考虑简阳地区未来发展预期，假设每年在前一年基础上下降 8%。

（3）项目预计成本费用

本项目预计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政府管网维护费、维修费，原水费、动力费、药剂费、检测费、户表安装成本、管理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等。

根据简阳供水厂现阶段经营实际，结合本次投资后的降本增效预期，除人员工资按总额、户表安装成本按固定毛利率、折旧摊销费用按项目类型与资产类别分类计提测算外，其余主要成本项以制水量为基础、按定额测算。

（4）项目预计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项目主体目前税率适用水平选取。

5、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首次备案，后因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分别于 8 月 19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完成部分信息更新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508-510185-07-02-360302】JXQB-0791 号。

2025 年 9 月 9 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承诺环评审〔2025〕8 号），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水厂技改及管网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资阳海天（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7,425.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944.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9.98 万元，预备费 2,031.52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380.00 万元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拟通过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对资阳二水厂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及数智化建设 (2) 对中心城区老旧给水主管及部分支管进行改造，提升供水水质，同时降低漏损率，保障提升居民用水安全 (3) 对中心城区进行“一户一表”改造工程，更换智能水表，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
项目建设地点	资阳市城区

2、项目投资概算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7,425.5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25,394.03 万元。本次拟使用 25,38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22,944.05	25,38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9.98		
	资本性支出小计	25,394.03		
3	预备费	2,031.52	-	否
	合计	27,425.55	25,38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等。

本项目中，公司总投资的金额为 27,425.5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380.00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另有 5 个月准备期），具体规划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安排	T	~	T+4	T+5	~	T+36	T+37	T+38	T+39	T+40
前期准备阶段										
施工和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试运行										
竣工验收并投产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2%。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期

本项目系在原运营部分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特许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为基础，假设本项目计算期 8 年。

（2）项目预计收入

自来水销售收入：以现阶段售水平均单价（2.21 元/吨）为预测基础，考虑本次投资对供水能力的升级改造，结合资阳供水厂现阶段经营与供区需求情况，生产负荷由 93%逐年提升至 100%，产销差由 22%逐年递减至 16%（第 5 年及以

后）。

初装户表安装收入：以资阳供水厂最近一年户表安装收入为基准，考虑资阳地区未来发展预期，假设每年在前一年基础上下降 13%。

（3）项目预计成本费用

本项目预计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政府管网维护费、维修费，原水费、动力费、药剂费、检测费、户表安装成本、管理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等。

根据资阳供水厂现阶段经营实际，结合本次投资后的降本增效预期，除人员工资按总额、户表安装成本按固定毛利率、折旧摊销费用按项目类型与资产类别分类计提测算外，其余主要成本项以制水量为基础、按定额测算。

（4）项目预计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项目主体目前税率适用水平选取。

5、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首次备案，后因调整项目投资规模于 9 月 23 日完成部分信息更新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508-512000-07-02-295964】JXQB-0053 号。

2025 年 8 月 18 日，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明确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该项目无需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本项目属于水厂技改及管网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夹江海天（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1,010.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7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2.46 万元、预备费 519.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85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30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合计持有夹江海天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粗格栅与提升泵房、细格栅与沉砂池、生化池、二次沉淀池、中间提升泵井与磁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在原集配水井、剩余污泥及回流泵井、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等构筑物上新增污水处理设备，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万m ³ /日；配套中水管网4120m
项目建设地点	夹江县漹城街道云吟村11社

2、项目投资概算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1,010.39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10,450.31万元。本次拟使用10,3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9477.85	10,3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2.46		
资本性支出小计		10,450.31		
3	预备费	519.23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40.85	-	否
合计		11,010.39	10,300.00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等。

本项目中，公司总投资的金额为11,010.3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300.00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具体规划进度如下：

工程进度安排	T	~	T+3	T+4	~	T+22	T+23
前期准备阶段							
施工建设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8%。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期

本项目系新建投资，以特许经营权使用期限为基础，假设本项目计算期 4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服务期 38 年。

（2）项目预计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本次投资测算，预计含税定价为 3.10 元/m³。结合夹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现阶段经营与夹江县污水处理需求预测情况，生产负荷由 80%逐年提升至 100%（第 5 年及以后）。

中水销售收入：预计含税定价为 1 元/m³，销售量为年污水处理量的 25%。

（3）项目预计成本费用

本项目预计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维护修理费、动力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管理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等。

根据夹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营实际，结合地方规定、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上述成本相关计提标准；主要资产以 38 年为基础、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费用。

（4）项目预计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金及附加按照项目主体目前税率适用水平选取。

5、项目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在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1126-04-01-478619】FGQB-0077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夹字〔2025〕11 号），原则同意《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地点在原厂址内预留用地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助力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多元化业务战略的实施，要实现生产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仅靠公司自身利润留存难以充分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24,0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经营前景

公司坚持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发展指引，长期深耕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公司为简阳城区、资阳城区、新津城区、乐至城区、四川省天府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并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等地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已形成成熟的运营模式与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中，“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和“资阳市

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系对现有简阳城区、资阳城区供水厂进行升级改造，“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系在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由公司子公司振元环保运营）基础上进行扩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对环保板块现有业务的深化与拓展，符合公司“做优做强原有环保主业”的战略方向。

近年来，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指导意见，旨在保障水务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亦在地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文件中明确提出对地方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发展要求。例如，《简阳市（实际管辖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集中供水体系，全域自来水普及率达100%；保留现状简阳市第一水厂，处理规模为6.2万立方米/日；完善张家岩水库、明星水库至各水厂的原水输水管，采用双管输水，单根管径为DN800~DN1200；沿主要干道敷设形成覆盖城乡、环状布局的供水干管，管径为DN300~DN1200，提高供水安全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关于推动基础设施现代化升级和实现“双碳”目标的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供水保障能力、污水处理水平与区域品牌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从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历经多年发展，已成为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公司具备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规模运营和管理经验，中高层运营团队持续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的积累，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专业化研发实验室进行自身技术研发，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由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部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四川省发改委确认的“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学、研”合

作模式,与多家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起合作机制,通过建立实验基地等方式,提升科研向产业转化的力度,为长期科研转化打下基础。

因此,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夹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对应公司供水、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可能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及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联系人：刘华

电话：028-891150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联系人：李普海、王建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